

2023年公安部六条规定心得体会(模板5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公安部六条规定心得体会篇一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__年12月4日召开会议，一致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明确提出轻车简从、精简会议、规范出访、改进文风等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新举措。特别强调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以良好党风带动政风民风，真正赢得群众信任和拥护。

“八项规定”一出台，便赢得了满堂彩。在长安工业公司上下，随便走到哪里，就可以看到广大员工对八项规定的讨论和称赞。有人说，中央八项规定所涉范围之广、内容之细，彰显力度之大、决心之坚，让人感到非常“给力”。

事实上，大家都能体会到，八项规定之所以“给力”，是由于这些规定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我们无需回避，在一些地方，在一些党员干部身上，确切还有改进工作作风的余地。主要表现为慢、粗、虚。“慢”就是对当前发展态势、发展机遇认识比较慢，对公司分厂决策理解慢，具体落实行动慢，“辛辛苦苦效率低，忙忙碌碌实绩少”；“粗”就是办事不求精细化，工作环节疏漏多，执行决策生搬硬套，搞“上下一般粗”，满足于“过得去、差不多”；“虚”就是任务布置了

没回音，计划了没行动，开头了没结果，安排了没检查，执行决策“行动在嘴上，停留在会上，落实在纸上”。正是由于如此，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广大党员干部只有熟悉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以作风正党风、以党风赢民心，才能凝聚起实现发展目标的强大气力，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员工一起实现“美丽兵装梦”和“幸福长安梦”。

固然，改进工作作风不能只停留在“说”的层面，还要脚踏实地地去“做”，还要靠敢于动真格碰硬。一些不良作风之所以成为顽症，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抓作风建设的力度不够。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八项规定”就是改进文风会风、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的重要举措。常言道：思想决定行为，行为决定效率。一些党员干部主观上有解放思想的愿望，但眼光只放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头脑装不下形势发展的新思想，因而“形势变了仍旧我行我素，任务明确了仍旧等待观望，在非常时期仍旧按部就班”，开展工作凭老底子，解决问题靠老经验，常说的是不行、不能办，而不是怎么能行、能办，遇到难题往往是主意出得多，挑的担子小，执行的力度小。从这个角度看，中央八项规定提出的具体措施和明确要求，将行为准则和规范固化为制度，正是为广大党员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提供了范本、立下了“规矩”。

同时，社会在发展进步，知识在不断更新，如果不注意学习培训，就会形成“老方法不管用，新方法不会用”的局面。要结合单位和个人的实际情况，注重加强党员干部关键才能的培训，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找出影响和制约执行能力的客观因素，对症下药，拾遗补缺，努力通过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岗位技能培训等有效途径，着力提升党员干部完成好工作的业务能力，切实解决“想执行但不会执行、能执行但标准不高”的现象。

作风是一个抽象而宽泛的概念，而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是具体的，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唯有把一项项具体而细致的规定变成每个党员干部的具体行动，让每个党员都能以

良好的作风做好工作，改进作风才算落到了实处，这才真正“给力”。

总之，工作作风是靠高度的责任心“干”出来的，是靠开拓创新的精神“闯”出来的，是靠脚踏实地的作风“拼”出来的，是靠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出来的，是靠严格的制度“管”出来的，是靠有效的监督“促”出来的。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作风越务实，就越能坚定攻坚克难的决心、加大真抓实干的力度，从而开启实现“中国梦、兵装梦、长安梦”的新征程。

公安部六条规定心得体会篇二

时至今日“酒驾，醉驾”几乎可以算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了，醉驾也已经入刑了，但是就在这样一个全民抵制酒驾醉驾的大背景下，我们看到了很多人还存在侥幸心理，从年轻到年纪大的，从普通工作人员到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同年龄、不同职务、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并非不知党纪国法的明确规定，而是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可以蒙混过关。但事实证明这种侥幸心理只会让自己虽未受到法律的惩处但也受到警告处分、免去党政职务、留党察看一年或者更严厉的处罚。这说明在现今全面从严治党时代背景下党纪严于国法，酒后驾车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在受到法律惩处的同时也要受到纪律的严格处分。

酒后驾车极易造成交通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20xx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驾行为作出严厉的处罚规定，而同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更是明确将醉驾定性为危险驾驶罪，属于故意犯罪。党纪严于国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包括酒驾醉驾在内的党员干部违反法律行为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纪处分。”“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

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纪处分”20xx年三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更是为严肃查处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酒后驾车绝不是小事，党员是有觉悟的先锋战士，必须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干部是党的骨干，理应在遵纪守法等方面发挥带头模范作用。党员干部酒驾醉驾，不仅与党章规定的“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等党员义务要求相去甚远，更会严重损害党的形象。

政治账：违法违纪，就是自毁前程，断送了自己的政治生命；

名誉账：古人说：“一丝一粒，我之名节，人生在世，名节最重”；

自由账：一旦身陷囹圄，才知道自由是多么可贵；

1、带头安全文明驾驶，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2、带头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做到清正廉洁。

3、带头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强纪律观念，做遵守纪律的模范。

公安部六条规定心得体会篇三

酒对人影响力之大之深，我们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也没有能力穿越时光隧道，因此也无法真切地感受古人对酒的态度，不过查阅一下史志典籍，我们还是能够窥视一二。

早在2500年前，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就在《佛说优婆塞五

戒相经》中，将“不饮酒”做为在家优婆塞、优婆夷应持守的戒律，时至今日，广大信众仍信守奉行。

《战国策》中说：“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钦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仪狄制作美酒去拍马屁，没想到大禹不仅不领情，还下了个“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的批语，这大概可以视为最早的“禁酒令”。

古人倡导禁酒，对于文人却好像不起什么作用，该喝还喝，该醉还醉。但是，几位嗜酒的文人是不能够代言所有古人的，“李白斗酒诗百篇”，对于文人的醉酒国人在感情上一一直持宽容的态度。然而醉酒毕竟不是一件什么光彩的事，尤其是醉酒后乱说乱骂不知东南西北尿床吐秽者，更是丢人显眼。至于酒后乱性或借醉酒之名行违法之事，则更是害人害己、误国误民。这大概正是古圣先贤们对酒持以抵制态度的原因了。

古人饮酒倡导“温克”教人不做“三爵不识”。所谓“温克”，即是说虽然多饮，也要能自持，要保证不失言、不失态。所谓“三爵不识”，指不懂以三爵为限的礼仪。《礼记玉藻》提及三爵之礼云：“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则坐。”就是说，正人君子饮酒，三爵而止，饮过三爵，就该自觉放下杯子，退出酒筵。所谓三爵，指的是适量，量足为止，这也就是《论语乡党》所说的“惟酒无量不及乱”的意思。

大概从宋代才开始，人们比较强调节饮和礼饮。至清代时，文人们著书将礼饮的规矩一条条陈述出来，约束自己，也劝诫世人，如：《酒箴》、《酒政》、《觞政》、《酒评》等。清人张晋寿《酒德》中有这样的句子：“量小随意，客各尽欢，宽严并济。各适其意，勿强所难”。由此可以看到清代奉行的礼饮规范的具体内容。

公安部六条规定心得体会篇四

清末启蒙思想家龚自珍在《古史钩沉论》讲到，欲知大道，必先为史，2016年7月1日，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讲到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面向未来面对挑战全党同志一定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历史是的教科书。目前，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一是要充分认清学习党史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特别是结合2021年，既是我们党百年华诞，又处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

我们更要通过学习党史，不断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进一步厚植初心，强化使命，以不变的共产党人本色，投身伟大的奋斗历程，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适应新的形势，完成新的任务，实现新的发展，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二是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切实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做到党在心中。不做两面人，这是对一名共产党员最起码的要求。我国目前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检察机关也正处在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转型期，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做到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面前，始终保持忧患意识，持续保持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精神状态，时刻绷紧防范化解风险这根弦，打好主动仗，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作为一名普通的检察机关共产党员，虽做不出什么巨大的贡献，但不将党的事业、检察事业装在心中，不能认清形势，为党分忧，也不是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作为一个检察人员，我们更要充分认清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在司法实践中，自觉将党的意志贯穿于日常办案，体现于每一个环节，用职业的忠诚来实践对党的诺言。三是要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立足本职，严格依法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法是公平正义的保护神，作为执法者，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们的基本准则。特别是作为从部队转业到检察机关的我，可以说，法伴随我度过了每一个日夜，从基本一无所知到逐步学习，有了粗浅的了解，直至通过司法考试，走上今天的工作岗位，其中的酸甜苦辣、坎坎坷坷只有自己清楚。

但我深知，当自己手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那一刻，我知道自己已与法结缘。从事检察工作近十五年来，我用实际行动维护法律的权威。但我通过学习党史，感到了自己距离党的要求还有很多的不足，我要通过这次学习，对标检视自我，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内生力、精气神、创新力，传扬法的精神，做法的忠实践行者，守正创新，砥砺前行，守护好检察的蓝天。

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我一定要通过这次党史教育，结合我院2020年度工作报告，不断提升自己党性修养和思想境界道德水平，认真落实五个紧扣(紧扣转型发展出雏形，以更高站位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紧扣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以更实举措推进平安忻州建设;紧扣人民群众法治新期待，以更新理念提供优质检察产品;紧扣维护公平正义主题，以更广视角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紧扣法律监督能力提升，以更严要求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在所负责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两项监督、服务民企等工作，不断追求卓越，为忻州检察机关蹀入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方阵，做出自己的不懈努力。

公安部六条规定心得体会篇五

酒对人影响力之大之深，我们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也没有能力穿越时光隧道，因此也无法真切地感受古人对酒的态度，不过查阅一下史志典籍，我们还是能够窥视一二。

早在2500年前，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就在《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中，将“不饮酒”做为在家优婆塞、优婆夷应持守的戒律，时至今日，广大信众仍信守奉行。

《战国策》中说：“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钦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仪狄制作美酒去拍马屁，没想到大禹不仅不领情，还下了个“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的批语，这大概可以视为最早的“禁酒令”。

古人倡导禁酒，对于文人却好像不起什么作用，该喝还喝，该醉还醉。但是，几位嗜酒的文人是不能够代言所有古人的，“李白斗酒诗百篇”，对于文人的醉酒国人在感情上一直持宽容的态度。然而醉酒毕竟不是一件什么光彩的事，尤其是醉酒后乱说乱骂不知东南西北尿床吐秽者，更是丢人显眼。至于酒后乱性或借醉酒之名行违法之事，则更是害人害己、误国误民。这大概正是古圣先贤们对酒持以抵制态度的原因了。

古人饮酒倡导“温克”教人不做“三爵不识”。所谓“温克”，即是说虽然多饮，也要能自持，要保证不失言、不失态。所谓“三爵不识”，指不懂以三爵为限的礼仪。《礼记玉藻》提及三爵之礼云：“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则坐。”就是说，正人君子饮酒，三爵而止，饮过三爵，就该自觉放下杯子，退出酒筵。所谓三爵，指的是适量，量足为止，这也就是《论语乡党》所说的“惟酒无量不及乱”的意思。

大概从宋代才开始，人们比较强调节饮和礼饮。至清代时，文人们著书将礼饮的规矩一条条陈述出来，约束自己，也劝诫世人，如：《酒箴》、《酒政》、《觞政》、《酒评》等。清人张晋寿《酒德》中有这样的句子：“量小随意，客各尽欢，宽严并济。各适其意，勿强所难”。由此可以看到清代奉行的礼饮规范的具体内容。